附件3：

推免生奖励加分计算办法

一、所有奖励加分最大值为 0.4 分。

二、本科阶段以海南师范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， 以独立作 者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。学生所发表的 期刊论文被 SCI 、 SSCI 、 CSSCI 和 A＆HCI 检索刊物收录， 加 0.3 分；被 EI 检索刊物收录，加 0.2 分；被 CPCI-S 、CPCI-SSH 检索刊物收录和学校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 文，加 0.1 分。

三、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活动应与学生所学学科专 业相关。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活动获三等奖以上， 予以相应加分奖励。

奖励加分的具体分值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（名次）  类型 | | 等级 | | | 名次 | | | | | | | |
| 一等 | 二等 | 三等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团 体 | 国家特级 | 0.4 | 0.35 | 0.3 | 0.4 | 0.35 | 0.3 | 0.25 | 0.2 | 0.15 | 0.1 | 0.05 |
| 国家级 | 0.25 | 0.15 | 0.10 | 0.25 | 0.20 | 0.15 | 0.10 | 0.05 | 0.05 | 0.05 | 0.05 |
| 省级 | 0.10 | 0.05 |  | 0.10 | 0.05 | 0.05 |  |  |  |  |  |
| 个 人 | 国家级 | 0.25 | 0.15 | 0.10 | 0.25 | 0.20 | 0.15 | 0.10 | 0.05 | 0.05 | 0.05 | 0.05 |
| 省级 | 0.10 | 0.05 |  | 0.10 | 0.05 | 0.05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.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 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“挑战杯 ”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为国家特级学科竞赛。2.竞赛评奖以等级为基准的，

则以等级级别对应分值加分；以最终排名评奖的，则以名次对应分值加分。团体获奖者， 以等级评奖的，排名第一的获得本等级加分，其他排名者按下一档加分；如以名次排名 的，排名第一的获得本名次加分，其他排名者按一下名次加分。3. 同一学生在不同年 份参加同一类竞赛获奖者，由学院对该奖项进行认定。如学院认定属于不同类别的，可 按次累计加分；如学院认定属于同一类别的，则不累计加分，分值按“就高不就低 ”计。

四、国际级比赛赛前经学校批准参加的，其获奖加分在国家 级相应等级分值加 0.05 分。

五、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到国际组织实习、参加 志愿服务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，获得一项的加 0.05 分，且累计 加分不能超过 0.1 。

六、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 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 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，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。